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2號

原　　告　陳許樹珠
　　鄭黃阿秀
　　蘇香樺
　　黃麗華
　　陳方玉蓮
　　陳頡宸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
被　　告　陳洪玉桂
訴訟代理人　陳麗卿
　　黃佩琦律師
被　　告　方何桂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方何桂花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61,872元其中5,756元由被告方何桂花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何方桂花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各以如附表一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加入由訴外人洪董阿卜擔任會首、109年11月5日（農曆109年9月20日）起會、每期會金3萬元、共76

人之合會（下稱系爭合會），系爭合會因故於113年1月1日止會，止會時原告6人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活會會份，且已繳納44期會款，被告陳洪玉桂、方何桂花則分別已得標5會、1會，迄今累積遲付之數額已逾兩期之總額，原告爰依法向被告請求給付全部會款如附表二所示，被告陳洪玉桂並於止會後已給付2期會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陳洪玉桂：我只參加1會，還是活會，並未得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方何桂花：我還有一會活會，原告他們應該去找會首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兩造前加入由訴外人洪董阿卜擔任會首、109年11月5日（農曆109年9月20日）起會、每期會金3萬元、共76人之系爭合會，系爭合會因故於113年1月1日開標後止會，止會時原告6人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活會會份，且已繳付44期會款，止會後被告陳洪玉桂有繳付2期會款，被告方何桂花則未再繳納會款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合會會單為證，被告就原告主張其等為系爭合會之活會會員，並有如其主張之活會會份等情，亦無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第1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民法第709條之9定有明

文。

㈡、被告方何桂花：

被告方何桂花就其於系爭合會已得標一會、積欠如附表一、二所示會款未繳納等節並無爭執，惟以其尚有一會活會，原告應去找會首云云置辯。惟依前揭規定，被告方何桂花就其已得標死會部分應繳納會款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就其活會部分則應係向已得標之死會會員收取會款，二者並非同一，自無從主張抵銷，被告方何桂花徒以前詞拒絕給付會款，難認有據。原告主張被告方何桂花應各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予原告各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被告陳洪玉桂：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陳洪玉桂於系爭合會分別以「玉開」名義參加1會、「誼真」名義參加3會、「茗玉」名義參加3會，並已得標5會，被告陳洪玉桂則否認上情，抗辯：「誼真」、「茗玉」並不是我，我還是活會等語。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提出證據證明被告陳洪玉桂業已得標5會。原告前開主張雖據其提出系爭合會會單為證，被告陳洪玉桂亦自承其綽號「阿椪」、有用過「玉開」這個名字（本院卷第176頁），惟經本院調取訴外人洪董阿卜東港區漁會帳戶於110年1、2、8月及111年2、6月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5-219頁），洪董阿卜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日期，轉帳如附表三所示金額至訴外人陳誼真、蕭茗玉之帳戶。證人蕭茗玉於本院具結證稱：我有參加系爭合會三會、一會3萬，會單上的名稱是「茗玉」，「阿椪」是找我跟會的人，我沒有自己去過開標現場，我是跟阿椪說幫我寫多少錢，有得標過1次，有拿到會款，會錢是轉帳給我的，阿椪叫她女兒來跟我講有標到，我就把帳號抄給她，同時間我只有跟一個會，得標後我有繳一段時間，出事後過了一段時間沒有來收等語（本院卷第231-233頁）。證人陳誼真於本院具結證稱：我有參加系爭合會三會，會單上的名稱是「誼

真」，這個會是「阿椪」來找我們跟的，之前就有跟過也有結束，我們都是對阿椪，完全沒有去過開標現場，平常跟我們對接的都是阿椪女兒，從頭到尾我們也不知道會首是誰，我跟洪董阿卜沒有借貸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如果有匯錢給蕭茗玉應該是系爭合會的錢。我跟「茗玉」一共6會，跟阿椪有關的合會我只有跟這一個，有得標一會（後改稱）三會活的三會死的（後改稱）我記得這一會是得標3次，另一次應該是蕭茗玉的（後改稱）這個有點久了，我需要再釐清一下。我有拿到合會金，帳號是我給阿椪的，我後來才知道止會了，阿椪一直有在收會錢，每次繳十幾萬，繳了幾期我不知道，從頭到尾都交給阿椪等語（本院卷第234-236頁），足見證人蕭茗玉、陳誼真確實有參與系爭合會，亦曾得標並收取合會金。經查，洪董阿卜於東港區漁會帳戶共轉帳5次進入證人陳誼真或蕭茗玉之帳戶，每次金額均約略為180多萬，惟並未有匯入被告陳洪玉桂帳戶之紀錄，本院審酌如被告陳洪玉桂係借用他人名義跟會、得標，應無指定會首洪董阿卜逕將歷次得標後合會金轉帳入借用名義人帳戶之理，原告主張被告陳洪玉桂以「茗玉」、「誼真」、「玉開」名義共得標5次，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陳洪玉桂應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尚無所據，應與駁回。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方何桂花給付會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方何桂花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被告方何桂花已得標1次，並於止會後累積遲付之數額已逾兩期之總額，是原告依民法第709條之9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方何桂花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會款（計算方式如附表二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件起訴狀於115年1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未能證明被告陳洪玉桂已得標5次，原告請求被告陳洪玉桂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會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61,872元，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一（原告主張）

		被告（死會會份）	
		陳洪玉桂 （玉開1會、誼真3會、茗玉1會共5會死會）	方何桂花 （桂花） （1會死會）
原告（活會會份）	陳許樹株（樹珠） （10會活會）	1,406,250元	300,000元
	鄭黃阿秀（阿秀） （1會活會）	140,625元	30,000元
	蘇香樺（蘇香樺） （1會活會）	140,625元	30,000元
	黃麗華（麗華） （2會活會）	281,250元	60,000元
	陳方玉蓮（玉蘭） （1會活會）	140,625元	30,000元
	陳頡宸（馬沙） （1會活會）	140,625元	30,000元

附表二（死會每期3萬元）

原告主張計算方式（止會時尚有32活會會份）

		被告（死會會份）	
		陳洪玉桂 （5會）	方何桂花 （1會）
	止會後已付	2期（餘30期）	0期（餘32期）
	每期應付	3萬x5會□32份＝4,687.5元	3萬□32份＝937.5元
原告（	陳許樹株 （10會）	1,406,250元 （4,687.5元/期x30期x10份＝1,406,250元）	300,000元 （937.5元/期x32期x10份＝300,000元）
	鄭黃阿秀	140,625元	30,000元

活會會份）	（1會）	（4,687.5元/期×30期×1份＝140,625元）	（937.5元/期×32期×1份＝30,000元）
	蘇香樺（1會）	140,625元（4,687.5元/期×30期×1份＝140,625元）	30,000元（937.5元/期×32期×1份＝30,000元）
	黃麗華（2會）	281,250元（4,687.5元/期×30期×2份＝281,250元）	60,000元（937.5元/期×32期×2份＝60,000元）
	陳方玉蓮（1會）	140,625元（4,687.5元/期×30期×1份＝140,625元）	30,000元（937.5元/期×32期×1份＝30,000元）
	陳頡宸（1會）	140,625元（4,687.5元/期×30期×1份＝140,625元）	30,000元（937.5元/期×32期×1份＝30,000元）

附表三

編號	日期	轉帳金額	備註
1	110年1月5日	1,868,400元	陳誼真
2	110年2月3日	1,859,500元	陳誼真
3	110年8月2日	1,847,030元	陳誼真
4	111年2月22日	1,878,800元	陳誼真
5	111年6月20日	1,833,630元	蕭茗玉